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信息，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8.54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35万股。该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拟由公司作废《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89万股。

3、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3.8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进行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5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69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0,768,359.06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相关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9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昀冢科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以及作废失效的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丽君

陈炜

2025年8月11日